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:李婷芳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583

傳真: 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: AR24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新字第11419352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 sodatt/ 下

載檔案,驗證碼:000K9RAMU)

主旨:公告「新北市115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簡章」及DM電子檔各1份,請有意願參加甄選之一般學生及經濟弱勢學生,分別依說明四規定,踴躍提出申請,DM文宣請協助公告於學校網站、螢幕牆擴大宣導周知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國際教育白皮書」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計畫係為選送本市高中職學生出國學習,增進學生開拓國際視野,扶助經濟弱勢學生,增進未來社會流動機會,透過實踐與體驗各國文化差異,使其具備跨文化溝通能力及適應力,培育前瞻卓越國際化人才。
- 三、旨揭補助計畫相關資訊說明如下:

## (一)選送地點:

經濟弱勢學生(本局與國際扶輪3490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合作):依該機構實際規定選送至北美洲、中南美



洲、歐洲及亞太等地區。

## 2、一般學生:

- (1)加拿大高貴林學區公立高中。
- (2)加拿大萊姆頓肯特學區公立高中。
- (3)日本廣島叡智學園。

## (二)甄選對象、名額及補助額度:

### 1、經濟弱勢學生:

(1)依國際扶輪3490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規定,甄選時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高一及高二學生及具備以下 擇一資格者:

甲、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- 乙、家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稅率未達5%(家 戶所得於新臺幣(以下同)59萬元(含)以下)者, 由學校推薦之清寒優秀學生。
- (2)名額:補助2名學生。
- (3)補助額度:本局委請國際扶輪3490地區青少年交換 委員會安排所有學生出國一年學習、住宿、機票等 事宜,學生免繳所有費用,由本局與國際扶輪社全 額補助出國獎助學金。

## 2、一般學生:

- (1)身分資格: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之學生。
- (2)名額及補助額度:
  - 甲、家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稅率12%(家戶所 得逾59萬至133萬元(含)以下)者,本局補助3名 學生(每地區各1名),每名學生提供獎助學金





20萬元。

- 乙、家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稅率達20%以上 (家戶所得逾133萬元以上)者,補助3名(每地區 各1名),每名學生提供獎助學金5萬元。
- 丙、不符合身分資格或報名資格者,經本局面試同意 推薦者,不限名額,惟所需費用須自行負擔。

### (三)選送期程:

- 加拿大高貴林學區、萊姆頓肯特學區:115年8月至116年7月。
- 2、日本廣島叡智學園:115年4月至116年3月。
- (四)報名資格:依學生在校成績、英文程度、日常生活表現 進行書面審查及中英文面談。

#### 四、甄選程序:

- (一)第一階段:申請參加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,各校自行完 成收件,並依限將報名資料上傳雲端。逾期不受理。
  - 1、經濟弱勢學生收件截止日:114年10月1日(星期三)。
  - 2、一般學生收件截止日: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。
- (二)第二階段:由本局組成甄選委員會,進行「書面審查」和「英語面談」兩階段甄選。

## 1、面談時間:

- (1)經濟弱勢學生預定於114年10月3日(星期五)。
- (2)一般學生預定於115年1月中旬前。
- 2、公告錄取名單:預定於於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公告並 函知錄取學生原就讀學校。
  - (1)經濟弱勢學生預定於114年10月9日(星期四)前公







告。

(2)一般學生預定於115年1月下旬前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本計畫內容或洽光復高中柯婷軒組

長,電話:(02)29582366分機153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

正本:新北市各市山向下4個 副本:國際扶輪3490地區青少年交換RYE委員會(含附件) 電 2025/09/23 文 15:16:33 章





